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1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其相關條文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同於審計，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